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现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宏丰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铜箔”）增资因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充分考虑浙江铜箔项目建设及未来经营情况，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多种因素，未同比例增资股东同意放弃相应权利。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蒋 蔚 _____

杨 莹 _____

张震宇 _____

年 月 日